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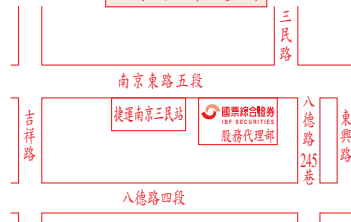
10541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28-8988 (服務專線)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下午4:00
(例假日除外)

11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公車路線：46、53、204、248、277、279、306
306區間、307、605快、612、668
675、711、南京幹線、棕10、紅25
藍10、藍26
捷運路線：松山新店線(南京三民站2號出口)

服務代理部位置圖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96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1.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2.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3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三段83號
(美麗信花園酒店)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
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
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0038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暨增資股票匯款/劃撥同意書

戶名	戶號	股東印鑑	
不同意匯款者請勾選：1. ☐ 郵寄支票。2. ☐ 憑原留印鑑自行領取支票。		股東印鑑	
現金股利匯款	原登記帳號	註：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欲指定帳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股票集保劃撥	原登記帳號	註：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欲指定帳號	券商代號	券商名稱
		帳	號

經辦：

注意事項：

1. 本同意書如欲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妥帳號並加蓋印鑑，於113年6月7日前寄達國票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若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2. 現金股利：a. 未採用匯款者，本公司將依 貴股東留存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支票(採自行領取支票者除外)。
b. 匯費或郵資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c. 匯款資料請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資料填寫不詳或錯誤者，改採支票寄發。
3. 增資股票：限股東本人券商集保帳號為限，集保帳號填寫不詳或錯誤者，將劃撥交付至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戶」。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國票綜合證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印) 服務專線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二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第三聯

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次股東常會

10541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鎮村里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號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六、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5411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三年六月七日股東
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
利。
此致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三段83號(美麗信花園酒店)，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報告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書。3.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一)現金股利：新台幣445,052,200元，每股配發2元。
(二)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4,505,220股，每仟股無償配發200股。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9日起至113年6月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若有屬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依法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105411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電話：(02)2528-8988)，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會前若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2020)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8日至113年6月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